

# 六安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六大气组〔2018〕2号

## 六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启动 重污染天气Ⅲ级黄色预警紧急通知

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2018年1月15日，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《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通报》（皖气领办〔2018〕1号），预测合肥等十五市（除黄山市）1月16日晚至1月18日可能出现大气持续重污染过程，发布省级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。根据《安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和《六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中“预警联动”的相关规定，经与气象部门会商，决定于2018年1月16日11时，在全市范围内发布重污染天气市级黄色预警，同时启动Ⅲ级响应。请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各成员单位做好以下应急响应措施：

1. 在确保安全生产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,对火电、化工、建材、矿山、混凝土搅拌站、水泥粉磨站、沥青拌合站、砖瓦窑等大气重污染工业企业实施限产、停产措施,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累计削减10%以上;

2. 城区内重型载货车等柴油车辆禁止通行;

3. 根据空气温湿度条件,24小时不间断开展道路吸扫、冲洗、洒水、喷雾作业;

4. 加强对建筑、道路、桥梁、管道、水利、绿化等涉土基础施工作业,物料堆场、港口码头等涉粉细料作业的监督检查,严控渣土运输作业,停止建筑拆除施工、土石方作业、装卸转运加工物料等产生大量扬尘的作业;

5.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、荒草、落叶和垃圾等易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,禁止露天烧烤、燃放烟花爆竹,焚烧废弃物;

6. 加强环境执法监管,加大对限排企业、单位和区域的监督力度,确保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;

7. 各医疗机构加大心脑血管疾病、呼吸道疾病就诊保障力度;

8. 对中小学和幼儿园落实停止户外活动开展监督检查;

9. 对车流量大、破损程度大、两侧绿化少裸土多以及正在维修的道路作为重点保洁道路;

10. 提高公交运力，加开班次。

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于每日 16 时前将指导调度情况报送市大气办，直至解除市级预警。

